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

\* 僅供識別

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Norman L. Matthew；非執行董事—羅小平、李榮興及石伊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